

证券代码：874607

证券简称：唇动食品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

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鞠大伟、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同道合”）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唇动食品”）42,528,76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3.03%，其中收购的陈洪杰持有的唇动食品18,955,400股股份，7,5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10,505,400股股份为限售股份。收购的韩永旭持有的唇动食品10,413,000股股份，4,29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6,123,000股股份为限售股份。收购的韩式昌持有的唇动食品11,840,000股股份，2,96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8,880,000股股份为限售股份。收购的鞠大伟持有的唇动食品1,000,000股股份，25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份，750,000股股份为限售股份。

由于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鞠大伟持有的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标的股份在过户给收购人前，转让方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在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前，陈洪杰将持有的10,505,400股股份、韩永旭将持有的6,123,000股股份、韩式昌将持有的8,880,000股股份、鞠大伟将持有的75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42,528,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0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徐意先生将成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基本内容

2026年1月27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鞠大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委托人1：陈洪杰

委托人2：韩永旭

委托人3：韩式昌

委托人4：鞠大伟

受托方：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授权股份、期限和范围

1.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每一位委托人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自身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各委托人委托授权的具体股份（以下简称“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如下：

委托人1：10,505,40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15.57%；

委托人2：6,123,00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08%；

委托人3：8,880,00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3.16%；

委托人4：750,000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1.2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拍卖等情形导致委托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无需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或授权委托书。

1.3 委托期限内，若委托方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购买、认购目标

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等方式可能导致委托方所持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增加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取得受托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的委托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4 委托期限

1.4.1 各方同意，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

1.4.2 鉴于目标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协议各方同意，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之日起终止：

- (a)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满5年；
- (b) 委托方与受托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 (c) 委托方将本协议第1.1条项下的委托授权股份的所有权转让给受托方。

1.5 委托权利范围在本协议的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可撤销、唯一、排他、无偿地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受托方。表决权系指股东权利中除收益权、处置权（转让、质押）外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投票权、股东会召集权、选择管理者权、建议权、知情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受托方特此同意在本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作为委托方唯一的、排他的受托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其自身意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行使委托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5.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出席或委派他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

1.5.2 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目标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

1.5.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1.5.4 对目标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5.5 根据法律、法规授予股东之权利，可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5.6 签署与行使表决权等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
- 1.5.7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方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各方确认，受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行使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亦无需另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等相关主体需要，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其委托受托方代为行使委托授权股份表决权的目的。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权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原约定最相近的合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3 受托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受托方自身意愿在公司的股东会上就投票事项行使委托股份的投票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委托方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委托方对受托方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4 受托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不得做出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5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受托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受托方无需就公司的经营损失对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因受托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过错导致公司经营损失的除外。

2.6 在委托期限内，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委托授权股份的持有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但受托方负有协助、配合作务。委托方应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根据受托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委托方应于收到受托方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7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自行行使表决权。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的一般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3.1.2 其签署、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或其已签署的其他合同。

3.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公司已经公开披露之外，其所持有的本次委托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受托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相关权利。

3.1.4 委托期限内，除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外，委托方不得主动实施以下行为：对委托股份做出任何赠与、设立信托或质押、担保、处置等。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5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会将其可支配的表决权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行使，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质上采取一致行动或者类

似安排，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自身谋取、联合第三方谋取、或者协助第三方谋取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以其他方式妨碍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对公司的控制权与控制地位。

3.1.6 对受托方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双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会授权文件等）。

3.1.7 委托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2 委托期限内，受托方的一般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3.2.2 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不从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2.3 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受托方不得单方向其他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

3.2.4 受托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款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约责任

4.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本协议赋予守约方的权利，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4.2 如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撤销委托或者导致受托方无法对委托股份完整行使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述委托权利，进而导致受托方不能取得、维持对公司控制权的，构成重大违反本协议，收购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妨害、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有权选择：(a)要求出售方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0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收购方遭受的损失，收购方还有权要求全体出售方进一步赔偿收购方遭受的损失；或者（b）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出售方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对价（如有）并加计年化10%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

4.3 受托方不因拥有或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但因受托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过错导致公司经营损失的除外。

4.4 就本协议项下委托方所负有的任何义务及可能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6.2条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责任），各委托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受托方有权向任一或全部委托方主张全部权利。

4.5 为免疑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违约责任均为可累计适用的，且适用任何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寻求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的权利。

5、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5.1 本协议于各方签署或盖章后自签署日生效。

5.2 本协议内容仅可由各方以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变更或修订。

5.3 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与受托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

5.4 本协议目的是保证受托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维护目标公司稳定和中小股东利益。基于此，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行使

任意解除权，单方提前终止或撤销委托。如果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安排或任何其他部分由于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各方同意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实现与该等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同等的效果。

5.5 委托期限届满或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的，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即行终止。

5.6 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应具有该等术语在股份收购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5.7 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目标公司用于办理审批之用，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